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有关出席人员,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伟、冯刚、孙令玲、王玉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方天亮、常静因公出差在外,未通过书面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泰”)在海南省三亚共同投资成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海上货物运输、砂、石料、水泥、矿渣微粉、粉煤灰等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及制品生产、运输、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瑞泽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三亚中泰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授权张海林先生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贷款期限:自贷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审批确定的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8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公司提供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以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泰”)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拟在海南省三亚共同投资成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投资项目所必需的批文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200000198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广场公共游艇码头11号2层房

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信息交易,船用配件供应,海上游乐项目经营(旅客运输:三亚鹿回头广场公共游艇码头1至12号泊位);三亚鹿回头海域旅游客运;三亚鹿回头广场公共游艇码头至三亚鹿回头码头航线;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海上货物运输,造船、修船、改装、船舶维修、船舶修理、船舶装潢、船舶装饰、船舶设备、船舶用品、运输、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作条款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泰”)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拟在海南省三亚共同投资成立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4、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出资安排及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6、股权转让

出资安排:(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万元 51% 货币出资

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980万元 49%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万元 100% -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协议各方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中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二) 投资金额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16日采取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程胜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程胜董事为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6月16日采取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时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权手续。

3,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4,2012年6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5,2012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600万股。

6,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7,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8,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

9,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关于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如下: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

2、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锁,每期解锁所对应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且每期解锁所对应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完毕后,各激励对象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取得其解锁股票。

4、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5、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6、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7、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8、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9、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0、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1、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2、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3、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4、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5、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6、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7、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8、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19、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0、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1、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2、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3、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4、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5、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6、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7、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8、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29、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0、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1、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2、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3、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4、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5、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6、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7、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8、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复核。

39、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